（上接B298版）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标准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于公司控股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贷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于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十四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本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四）法律全国性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或者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标准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于公司控股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贷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于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十四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本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标准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于公司控股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贷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于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十四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本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四）法律全国性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或者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标准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于公司控股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贷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于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十四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本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四）法律全国性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或者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标准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所称“交易”定义一致。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就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作为沪深交易所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议案应当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议事范围，有关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等证券品种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披露拟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对象（或者范围）等事项。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披露拟向公司股东配售股份的种类、数量、配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配售对象（或者范围）等事项。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披露拟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人士发行公司证券或实施重要资产重组事项。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披露拟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人士发行公司证券或实施重要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关于该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预计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对每一项议案是否通过作出明确的决定。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说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议案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分别披露关联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名称、关联关系、持股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关联交易的成交金额、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说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律师、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该决议事项的意见。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事项的背景、影响、潜在风险、解决措施等。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预计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事项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事项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履行期限、履行期限届满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等。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人士发行公司证券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事项的履行情况、履行期限、履行期限届满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等。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说明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简历、拟任职位、拟任职期限、拟任职数量、拟任职方式（选举、聘任、委派、提名、内部调任、竞聘上岗、公开招聘、竞争上岗、聘用、其他方式）、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市场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市场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市场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市场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市场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市场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市场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市场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任职情况、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市场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市场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市场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市场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任职期限、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市场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市场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市场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市场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任职期限届满未连续任职不超过两个会计年度的情况